

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

- 一、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。
- 二、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，故不分派股東股利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- 三、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。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，解除董事競業限制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- 四、訂定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。
- 五、訂定「董事選舉辦法」案。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。
- 六、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，並將修訂後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。